【碩表4-2修訂版/112.11.17】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

學位考試總評分表

□碩士班 □碩士在職專班

學年度第 學期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應考生 | 姓 名 | | 學 號 | 系(所)別 | | |
|  | |  |  | | |
| 論 文 題 目(含英文名稱) | | | | | | |
| 中文：  英文：  論文中英文題目若有修改必要，本學位考試委員會授權由指導教授簽章修改。  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 %。  論文原創性比對個別相似度(最高者) %。  召集人： (簽名) | | | | | | |
| 考試時間 | |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| | | 考試地點 |  |
| 考試成績 | | 總平均成績： (成績請四捨五入後以**國字大寫**並取**整數**)  召集人： (簽名) | | | | |

指導教授： 姓名

口試委員： 姓名

姓名

分數 姓名 分數

分數 姓名 分數

分數 姓名 分數

# 系(所)主管簽章：

備註：

1.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； 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，否則以不及格論。

2.請將各口試委員評分記錄表裝訂於後，正本送教務處課務組登錄，各系(所)得自行影印乙份留存。

3.俟本學期所有應屆畢業生口試完成，請系(所)逕送交教務處課務組登錄。